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为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12.00 亿元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9.50 亿元的担保（预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累计不超过 3.80 亿元的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50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下属公司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具体事宜和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应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如果年度内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在上述股东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实施下述担保：公司为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华”）、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翼宇”）、郑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一彬”）、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一彬”）、武汉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一彬”）、佛山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翼宇”）、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翼宇”）、广东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一彬”）、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新能源”）、湖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一彬”）、河北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一彬”）等 11 家下属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分类金额上限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公司	宁波翼宇	100%	55.45%	连带责任保证	35,000	20,000	29,000
公司	吉林长华	100%	47.04%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沈阳一彬	100%	27.42%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佛山翼宇	100%	53.74%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武汉翼宇	100%	56.63%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广东一彬	100%	74.25%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公司	郑州一彬	100%	92.79%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武汉一彬	66%	124.32%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一彬新能源	100%	81.19%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湖州一彬	100%	122.7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河北一彬	100%	111.79%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1691036837Q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8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材料、模具销售，装卸、搬运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68493343Y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 日

注册地址：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滨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郑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8763262H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菊芳路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内饰件、冲压件的生产及销售；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4057171425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轩畅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武汉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070510428 8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四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6）佛山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W63N273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南三路 3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

股权结构：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7）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MA4F07Y54P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

股权结构：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广东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6W47W3N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德清大道 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喷涂加工。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BMA2KC2Y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永豪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湖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CXA22YX2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杨湾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河北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8MAD3EGMW5L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二路南侧、福喜二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吉林长华	11,940.20	5,878.84	6,061.36	4,774.02	-972.09	-728.74
2	宁波翼宇	61,846.81	36,453.71	25,393.10	58,537.44	5,027.98	4,596.13
3	郑州一彬	25,759.87	22,889.01	2,870.86	26,148.96	-784.92	-595.20
4	沈阳一彬	20,763.26	4,584.15	16,179.11	10,421.33	2,298.69	1,735.20
5	武汉一彬	24,418.70	27,909.30	-3,490.60	18,111.77	-3,255.09	-3,250.80
6	佛山翼宇	19,205.04	9,856.66	9,348.38	25,138.64	4,317.40	3,241.04
7	武汉翼宇	11,369.80	6,350.60	5,019.20	4,530.22	-968.95	-971.89
8	广东一彬	46,986.73	32,391.09	14,595.65	35,258.74	-2,082.59	-1,847.36
9	一彬新能源	10,850.67	8,230.88	2,619.79	5,509.00	-1,651.60	-1,651.60
10	湖州一彬	9,048.49	11,637.19	-2,588.70	5,564.49	-2,802.64	-2,750.49
11	河北一彬	8,425.01	8,883.23	-458.27	3,804.30	-864.90	-649.81

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公开披露的为准。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吉林长华、宁波翼宇、郑州一彬、沈阳一彬、武汉一彬、佛山翼宇、武汉翼宇、广东一彬、一彬新能源、湖州一彬、河北一彬等 11 家下属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

（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债权确定期间：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31 日。

5、担保金额：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2606最保8102	公司	吉林长华、宁波翼宇、郑州一彬、沈阳一彬、武汉一彬、佛山翼宇、武汉翼宇、广东一彬、一彬新能源、湖州一彬、河北一彬	35,000

6、其他约定事项：

公司为吉林长华、沈阳一彬、武汉翼宇、佛山翼宇、宁波翼宇等 5 个债务人：1 合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且 2 为宁波翼宇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为佛山翼宇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且 3 对其他 3 个债务人，为单个债务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为广东一彬、一彬新能源、湖州一彬、河北一彬、郑州一彬、武汉一彬等 6 个债务人：1 合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 为广东一彬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为河北一彬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为湖州一彬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且 3 对其他 3 个债务人，为单个债务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各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4.3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47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提用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总金额的 90%。该《贷款承诺函》承诺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0 元 / 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临时紧急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李佐元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用途为“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4，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0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4.29 万股 -428.57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6%~1.32%（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65070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采取股份回购方式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做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出售。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7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 214.29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7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 428.57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70 元 / 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贷款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贷款具体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源东谷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7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214.29 万股至 428.5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 至 1.32%，回购股份转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2,000	0.08	262,000	0.08	262,000	0.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3,868,800	99.92	323,868,800	99.92	323,868,800	99.92
股份总数	324,130,800	100	324,130,800	100	324,130,8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 595,999.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309,600.52 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5.0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69%。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其他股份增减持安排。若后续前述主体制定股份增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出售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者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650701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 9 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 1 栋 13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7,881,5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1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或列席 9 人，董事长出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143,150	98.9078	13,255,874	1.0538	482,484	0.0384

2.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171,950	98.9101	13,188,874	1.0484	520,684	0.0415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162,666	98.9093	13,170,758	1.0470	548,084	0.0437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439,850	98.9314	12,903,174	1.0257	538,484	0.0429

2.04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402,566	98.8489	13,887,558	1.1040	591,384	0.0471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702,350	98.8727	13,479,674	1.0716	699,484	0.0557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964,250	98.8935	13,209,358	1.0501	707,900	0.0564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641,750	98.9474	12,802,974	1.0178	436,784	0.0348

2.0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172,250	98.9101	13,008,274	1.0341	700,984	0.0558

2.09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